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834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家富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蔣秀捷

代 理 人 湯景富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宏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佳瑜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9,179,257元，及自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 (提示日)	票據號碼
1	112年6月25日	9,979,257元	113年2月7日	QA0000000
2	112年12月31日	45,000,000元	113年2月7日	QA0000000
3	112年7月31日	4,200,000元	113年1月12日	DF0000000